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於2017年12月29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7年11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5,911,563,342 (100.00%)	無 (0.00%)
2.	(i) 重選趙文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911,563,342 (100.00%)	無 (0.00%)
	(ii) 重選黃東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911,563,342 (100.00%)	無 (0.00%)
	(iii) 重選姚震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911,563,342 (100.00%)	無 (0.00%)
	(iv) 重選蕭長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911,563,342 (100.00%)	無 (0.00%)
	(v) 重選蘇家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911,563,342 (100.00%)	無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2.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911,563,342 (100.00%)	無 (0.00%)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911,563,342 (100.00%)	無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通告第 4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911,563,192 (99.99%)	150 (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	5,911,563,342 (100.00%)	無 (0.00%)
6.	批准按通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911,563,192 (99.99%)	150 (0.01%)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之各項建議決議案，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方式表決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93,991,672 股，當中 1,214,286,000 股乃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即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之記錄日（「記錄日」））後配發及發行，因此該等股份之股東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據此，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8,379,705,672 股（即記錄日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7 年 12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